

浙江省气象局 文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气发〔2022〕62号

浙江省气象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易燃易爆工程项目

审批协同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气象局、建委（建设局），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易燃易爆工程

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防雷安全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及我省有关规定，涉及油库（加油站）、气库（加气站），各类火药、炸药、弹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民用爆炸危险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场所，烟花爆竹生产和储存场所以及具有易燃易爆性质的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场所等易燃易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需向气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时，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中标识为疑似易燃易爆工程项目。

二、省建设厅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标识情况，将疑似易燃易爆工程项目信息定期推送给省气象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位置（市、县）、立项机关所辖区域、立项时间等。省气象局通过审批监管系统下发给工程项目所在地气象主管部门确认，确认的项目由所在地气象主管部门提醒建设单位依法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三、各地建设、气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易燃易爆工程项目审批协同工作，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多审合一的要求，将防雷设计与建筑设计一并审查，并做好疑似易燃易爆工程项目的标识；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与建设单位的沟通，确保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应办尽办，将易燃易爆工程项目防雷安

全监管责任落细落实。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27日

浙江省气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